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5195號

聲請人 三元第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忠

相對人 蕭素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經提示，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18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即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並於未獲付款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5195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1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續上頁)

2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3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4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5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6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7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8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9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0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1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2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3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4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5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6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7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
18	107年10月30日	72,982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30日	TH0000000